

陈寅恪《论再生缘》补证

艾俊川

内容摘要:《论再生缘》是陈寅恪晚年转向明清文学研究后的力作。陈先生根据间接材料旁征博引,加以合理推测,考出《再生缘》作者陈端生的丈夫为范莢、因大赦归家,进而推断出陈端生的卒年,为陈端生和《再生缘》研究奠定基础。本文根据陈端生父系《陈氏宗谱》、母系《汪氏世谱》等新见史料,钩沉相关人物的碑传文字,考得陈端生父亲卒于端生身后、其母汪氏未曾随宦云南、陈汪两家直到乾隆末年仍保持密切来往、陈端生之夫是吴门范莢而非秀水范莢、陈端生去世的时间更可能在嘉庆二年等细节,有助于加深对《再生缘》和陈端生的了解与研究。

关键词:陈寅恪 《论再生缘》 《再生缘》 陈端生 范莢 《陈氏宗谱》 《汪氏世谱》

《论再生缘》是陈寅恪先生晚年转向明清文学研究后的力作。“著书唯剩颂红妆”^①,这篇长文细致考证《再生缘》作者陈端生的生平和写作过程,分析这部弹词巨制的艺术价值,对作者和作品都给予高度评价。历史考证是《论再生缘》的基础,陈先生运用“以诗证史”等手法,让略显繁琐的考证过程变得趣味横生,对陈端生丈夫姓名和她卒年的推断尤其引人入胜^②。

对陈端生的婚姻家庭,清人所记只有陈文述一条极为简略的诗序,说她“适范氏。婿诸生,以科场事为人牵累谪戍……婿遇赦归,未至家,而□□(原阙)死”^③。陈先生的研究,就是把此文的每句话考实。他敏锐地抓

①陈寅恪:《辛丑七月雨僧老友自重庆来广州承询近况赋此答之》,《寒柳堂集·寅恪先生诗存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,第46页。

②本文所据《论再生缘》,见陈寅恪:《寒柳堂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。下文径称《论再生缘》,不再标注版本。

③陈文述:《西泠闺咏》卷十五,《绘影阁咏家□□》诗序。转引自《论再生缘》,第7页。

住范氏“以科场事为人牵累谪戍”这一线索,考出乾隆四十五年(1780)顺天乡试舞弊案中被遣戍伊犁的范莢,极有可能就是陈端生的丈夫;又考出范莢遇赦,当是乾隆五十五年(1790)和嘉庆元年(1796)两次大赦中的一次。从后来的研究看,有直接材料支持这些观点,但陈先生在撰写《论再生缘》时尚未读到,他根据间接材料旁征博引,加以合理推测,给出了准确答案,考据功夫令人钦佩。

在陈先生提出上述观点后,又有多位学者进行补充证明,令陈端生身世的研究愈加细密,这一过程历时半个世纪之久。

今天,文献资料之丰富、检索利用之便利,远非70年前所能比较。与陈端生有关的资料也不断出现,如其父系《陈氏宗谱》、母系《汪氏世谱》尚在人间,相关人的碑传诗文也时有发现,为了解她的家世提供了更多资料,也可弥补过去研究条件不足造成的缺憾。本文拟根据新见史料,对《论再生缘》提出的与陈端生有关的问题,作一些补充研究。

一、对陈端生生平考证的学术接力

《论再生缘》作于1954年,书成后油印行世。1961年,郭沫若读到此书,连写多篇文章讨论相关问题,形成当年一个学术热点^①。对陈端生的丈夫,他认可就是范莢,但认为并非“秀水范莢”,而是“会稽范秋塘”。他还认定陈端生就是给范秋塘写《寄外诗》的(陈)云珍。其间,其他学者也加入讨论,如勉仲即黄裳根据陈长生《绘声阁续稿》,确定陈端生字春田,卒于嘉庆元年大赦之后^②;敬堂即卞孝萱提出陈云贞并非陈端生^③;张德钧搜集了陈端生母系亲属的资料^④;等等。陈寅恪于1964年写成《论再生缘校补记》,对这些讨论给予回应,根据新证据加强或修改了自己的一些观点。

半个世纪后,杨镰在《流放的诗人》一文中,通过对王太枢《西征录》的研究,证实“陈端生之夫即范莢一说可以成立;而云贞不是陈端生,范秋塘亦非

①郭沫若讨论《再生缘》和陈端生身世的文章,陆续发表于1961-1962年的《光明日报》上。后皆收入南京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、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资料室编:《郭沫若与〈再生缘〉研究》,南京师范学院,1980年。

②勉仲:《关于陈端生二三事》,原载《文汇报》1961年12月16日,后收入黄裳:《榆下说书》,北京三联书店,1982年。此据《郭沫若与〈再生缘〉研究》,第132页。

③敬堂:《陈端生是“陈”云贞吗》,原载《文汇报》1961年12月16日,后收入卞孝萱:《冬青树屋文存》,陕西人民出版社,2008年。此据《郭沫若与〈再生缘〉研究》,第137页。

④张德钧:《陈端生的母系对她文学成就的影响》,原载《光明日报》1961年7月25日,后收入《郭沫若与〈再生缘〉研究》,第97页。

范莢”^①。

王大枢是安徽太湖人,乾隆四十三年(1778)举人,五十三年拣选知县,以事流戍伊犁,嘉庆四年(1799)释归。王大枢将他往来伊犁期间的诗文编成《西征录》,卷七为“跽音”,收录伊犁诗友的作品。杨文说:

《西征录》卷七“跽音”录有陈范氏诗,小传则明言“钱塘陈端生。范莢之妻”。所以范莢不是范秋塘……王大枢密友陈中骥《送别范莢》诗,有“武陵公子人中豪,长头大鼻雅而骚”,“我与吴门大范好,伊当少年我未老。冰署花晨叙家世,久知惠远非庸獠”之句。^②

这一发现证实了“范氏即范莢”的结论,又可知范莢家在“武陵”“吴门”,是苏州人。

杨镰指出,范秋塘并非范莢。史国强《〈再生缘〉与范秋塘》一文,则根据另一位伊犁流人张锦《新西厢》的作序人和评定人均署“济南范建杲秋塘”,指出范秋塘即范建杲,济南人,给他写《寄外诗》《寄外书》的云珍并不是陈端生^③。至此,经过大半个世纪的接力研究,陈端生的丈夫和卒年等问题,终于真相大白。

回过头看,陈寅恪在衰年病目、依靠助手帮助读书且未看到直接材料的情况下,仅根据对清乾隆乡试舞弊案等有限史料的分析,就得出范氏即范莢、陈端生有可能卒于嘉庆元年的论断,其高度的学术判断力堪称典范。

二、陈端生的父族与母族

陈寅恪先生据零散材料,考出陈端生的基本家世情况:祖父陈兆仑,父亲陈玉敦,母亲汪氏,外祖父汪上堦。陈氏家族除了陈兆仑系乾隆朝大臣、有文集和年谱传世、事迹较详外,其余人皆不甚知名,陈先生考证所得也较为有限,对此他不无遗憾,在书中表示,只有找到陈氏、范氏的家谱,方能解决相关问题。

现在可以告慰陈先生的是,陈端生父系、母系的家谱均尚在人间,虽然与她直接相关的记载仍然简略,但也有助于解决部分问题。

台湾文海出版社编印的《清代百种稿本汇刊》,内收《陈氏宗谱》一部,正

^①杨镰:《流放的诗人》,《文学遗产》2000年第5期,第112-113页。

^②按,杨镰所据《西征录》为民国十一年(1922)石印本,啜菽庐藏版。国家图书馆藏有《西征录》抄本,卷七卷端题“空谷跽音”,“陈范氏”下仅注“钱塘人”,无“陈端生”“范莢之妻”等字。

^③史国强:《〈再生缘〉与范秋塘》,《文献》2018年第4期,第179页。

是陈端生父系家谱^①。此谱抄本,前后字迹不一,内容有详略不同的重复,应是在家族中不断转抄增订的稿本,主体为由余姚云柯眉山迁居杭州的陈兆仑一支的谱系。

迁杭支谱又分两部分,首为《陈氏迁杭宗谱略》,内有陈兆仑及其子孙的简略谱文^②,记陈玉敦云:

玉敦,幼名问,长名玉敦,字受染。雍正四年月日生,乾隆庚午同榜举人,内阁中书。娶汪氏,生一子华生,殇;二女,端儿、庆生。妾施氏,生一女,长生。

因知端生之母为汪氏,长生之母为施氏,非如陈先生猜测的那样,二人乃同母所生^③。

《陈氏迁杭宗谱略》之后为《陈氏迁杭族谱》,续至道光间,谱文详细。对陈端生的父母,族谱载明:

第八世玉敦,幼名问,字受染,号菊泉。娶汪氏。生一子,芝生。二女,适范、适叶。乾隆庚午科举人,甲戌内阁中书,山东登州府同知,诰授奉政大夫,历任江南江宁、云南各府同知。生于雍正四年丙午三月初十日卯时,逝于嘉庆六年辛酉七月十一日午时,寿七十六岁。妣汪,诰授宜人,生于雍正四年丙午七月初八日巳时,逝于乾隆三十五年庚寅七月初四日卯时,年四十五岁。侧室施氏,生于雍正十三年乙卯十月初八日寅时,逝于嘉庆十二年丁卯八月二十八日丑时,寿七十三岁。

陈端生丈夫确为范姓,可惜未知其名字出身。陈玉敦的卒年,《论再生缘》本文曾考而未明,《论再生缘校补记》说“范莢赦回时,玉敦已死”^④,实则卒于嘉庆六年(1801),在范莢遇赦和端生去世之后。母汪氏,卒于乾隆三十五年(1770)七月初四日,与《再生缘》第十七卷首所言“庚寅失恃新秋月”正合。玉敦妾施氏未能扶正,陈先生所论甚是^⑤。

陈玉敦以举人官内阁中书,外任登州同知,旋丁父忧,复起后任苏州、松江、扬州、江宁等府同知,具见各府志。他最后任职为云南临安府同知,据《〔嘉庆〕临安府志》卷十一《秩官志》,时在乾隆四十九年至五十一年之间。

①《陈氏宗谱》,《清代百种稿本汇刊》第36册,台湾文海出版社,1974年。

②从陈兆仑父子皆未书卒年、谱中时见兆仑跋语,推知此谱为兆仑所续。谱中记陈兆仑官至通政副使,其任此职在乾隆二十七年。谱中未记玉敦子芝生,此子生于乾隆三十一年二月,可知《陈氏迁杭宗谱略》续成于此数年之间。

③《论再生缘》,第14页。

④《论再生缘》,第86页。

⑤《论再生缘》,第86页。

端生有一弟芝生,幼名顺,字序堂,号小眉,生于乾隆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,由监生任广东灵山县林墟司巡检。陈长生《绘声阁初稿》有《与序堂弟泛舟西湖》诗^①。

由《陈氏宗谱》还可知,端生伯父陈玉万,生于雍正元年,卒于乾隆四十四年。玉万第三子桂生,即后来持陈兆仑《紫竹山房集》求王昶作序者,生于乾隆二十六年。陈先生曾判断端生于乾隆三十三年创作《再生缘》时,桂生年龄不能超过十岁,尤属卓见。

对陈端生的母系,陈先生也有考证,他根据道光十五年修《云南通志·秩官志》一条简略的记载,推测汪氏的父亲为汪上堦,恰得其实。后来张德钧作《陈端生的母系对她文学成就的影响》,从清人所撰汪氏祖孙五代人碑传中,辑得若干资料,丰富了对汪氏家族的认识。

汪氏原籍休宁,后迁秀水,是浙江望族,今有汪淮所修《汪氏世谱》存世^②。将家谱资料与碑传资料结合,有助于平息陈端生研究中的若干争论。

陈端生的外高祖汪森与本生外高祖文桂,与弟文柏并称“汪氏三子”,皆工诗文、喜著述,家有裘杼楼藏书。汪森(1653-1726),字晋贤,号碧巢,曾任广西桂林府通判,官至户部郎中,著《粤西诗载》《粤西文载》《粤西丛载》等书,又与朱彝尊合辑《词综》,刊刻行世。外曾祖汪继璟(1677-1728),康熙戊子举人,历官御史,巡视台湾,改补吏科给事中。陈端生的外祖父汪上堦,沈大成《学福斋文集》卷十六有《奉直大夫云南大理府知府汪君墓志铭》^③。

汪上堦官终大理知府。他的云南经历,是一个讨论相对集中的问题。因为《再生缘》开头的故事场景设定于云南府,且《再生缘》书中地理错误甚多,独云南不然,而道光《云南通志》说汪上堦官云南府知府,陈寅恪先生因推测端生之母或曾随宦云南,并将当地风土告知端生,写入弹词^④。实际上,这是一个陈端生母亲汪氏是否去过云南的话题。

陈兆仑在为其母沈氏撰写的行述中,说儿媳汪氏为“原任云南大理府知府起岩公女”。汪上堦的墓志铭说“出守大理府,逾年遂卒”,在云南的经历很短暂。钱载撰汪孟錡墓志铭,则说“考上堦,历官大理府知府……乙丑大

①诗题见《论再生缘》第90页引。

②汪淮:《汪氏世谱》十二卷,嘉庆刻本。国家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均有收藏。

③此文代作,从“奉丧过皖,来告哀”“余曩藩于浙而君元贯徽”等语,可知所代之人乃由浙江布政使升任安徽巡抚的潘思榘(沈大成:《学福斋文集》,海豚出版社,2018年)。

④《论再生缘》,第14页。

理出守,遣家归”^①,都只说汪上埏做过大理知府。钱传还特地说明他去云南时未带家眷。因此张德钧认为,《云南通志》记载错误,陈端生的母亲未去过云南,她写《再生缘》时,云南地理知识是从舅父汪孟錡或其他亲属那里得到的。

陈寅恪则认为,汪氏为汪上埏次女,有可能为侧室所生,清代官员有偕妾赴任的习惯,如此,汪氏仍有可能随父前往云南^②。

如今资料渐多,可对此公案再作梳理判断。

《汪氏世谱》中前后有三篇汪上埏的传记,说到他的云南经历,均只及大理府,未及云南府。“迁浙支代表二”汪上埏谱文说:

上埏,字绮岩,一字谢谷。秀水籍附贡生。任盛京刑部员外郎,调户部山东司员外郎,升刑部河南司郎中,出知云南大理府事。诰授奉直大夫,晋赠朝议大夫。康熙壬午九月十九日生,乾隆丙寅八月十九日卒,葬海盐屿城山茶花漾。配秀水祝氏上舍大复女,诰封宜人,晋赠恭人。副室赵氏苦节,请旨旌表。皆附。子孟錡,次仲鋤,次又辰,次彝铭。女适云南临安府同知钱塘陈玉敦,次适乾隆庚辰举人秀水祝嘉,次适上舍秀水杨锦。

于谱中可见,汪上埏有三女,端生之母居长。陈兆仑《显考皋亭府君行述》谓汪氏为上埏次女^③,则另有长女夭逝。雍正十年(1732),方槩如撰汪继璟墓志铭^④,谓上埏有子三人、女一人,此女当即端生之母,此时长姊已亡,二妹未生。

钱载撰汪孟錡墓志铭,内云“大理惟及为冢子娶妇,其诸子女,皆君于父歿后为弟昏而嫁其妹者也”,则汪上埏去世时,端生之母尚未婚嫁。她生于雍正四年,若父丧服除后出嫁,年在二十三岁以上,时在乾隆十三年以后。

无论《汪氏世谱》还是清人碑传,都没有说汪上埏出任过云南府知府。对他独身赴任问题,除了钱载说的“乙丑大理出守,遣家归”,其孙汪如洋有更详细的追述。如洋《葆冲书屋集》卷二《述祖德》诗序说:

先大父谢谷公,乾隆十年乙丑六月自刑部出守大理,明年丙寅八月卒于官,莅任不一年而善政咸举。于时先大父年力方富,先考兄弟四人

①钱载:《诰授奉直大夫吏部文选司主事晋赠朝议大夫康古汪君墓志铭》,李桓: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卷一四二,《清人传记丛刊》第151册,台湾明文书局,1985年,第395页。

②《论再生缘》,第90-93页。

③转引自《论再生缘》,第92页。

④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卷一三五,《清代传记丛刊》第150册,第463页。

皆不听随侍。^①

汪上堦去大理时,只有四十四岁,年富力强,不需要家人服侍,四个儿子都没带去,从情理上说,更会让已到婚嫁年龄的女儿单独万里随行。若云侧室赵氏可以随侍,但赵氏子彝铭生于乾隆七年正月,此时实岁才三岁半,甫离怀抱,既然留在家乡,就需要母亲照顾,另外还有两个小女儿也需要母亲照料,因此“遣家归”,应是全家都回到浙江。

汪上堦在大理没有家人跟随,还产生了一个后果。《述祖德》诗序说:

先考兄弟四人皆不听随侍,凡政事梗概列诸行状以传者,多出于帷幕中二三先生所记述。

因无亲人在侧,汪上堦在大理的事迹,家人难以知晓,只能听二三幕友讲述,如果有侍妾或成年女儿在身边,总会告诉家人一些。从此也能看出,端生之母不在云南^②。

汪上堦生有五子,成立者四人,即孟鋈、仲鋈、又辰、彝铭。孟鋈与仲鋈同为乾隆庚午(十五年)举人,一时称艳。仲鋈年未三十而卒。孟鋈著有《厚石斋诗》十二卷,仲鋈著有《桐石草堂诗》九卷,皆有刻本行世。馀二弟亦擅诗文,有名于时。

汪孟鋈是桐乡汪氏家族的第一个进士,他的四个儿子中,如藻、如洋、如渊三人皆中进士。孟鋈还有一个特殊身份,即岳父金甦为乾隆七年状元,次子如洋为乾隆四十五年状元,堂姑丈金德瑛为乾隆元年状元,说起来也算空前了。

与陈端生年龄相若的母家表兄弟,汪如藻(1741-1797)字彦孙,号鹿园,乾隆乙未进士,授翰林院编修,官终山东督粮道。乾隆开四库馆,汪如藻进献家藏书,得著录者137种,奉旨褒奖。汪如洋(1755-1794)字润民,号云壑,出继叔父仲鋈。乾隆庚子恩科会试、殿试均第一,授翰林院修撰,上书房行走,乾隆五十一年任云南学政,回京后仍入直。汪如洋中状元之年,正是范梈因科场弊案被遣戍那一年。

据《陈氏迁杭族谱》,陈兆仑之孙桂生为乾隆己酉科(五十四年,1789)优贡,考取教习。陈桂生在京任教时,曾持祖父《紫竹山房集》请人校订,并请王昶作序。乾隆五十八年,皇十一子成亲王永琔在书后题诗:

①汪如洋:《葆冲书屋集》卷二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76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419页。

②周清澍:《〈再生缘〉作者的母族桐乡汪氏》,《国学研究辑刊》2003年第12卷,第188页。

读句山先生《紫竹山房诗集》，有《粥鼓》一首^①，序中谓余尝以戒僧目先生，故属赋此题云。盖其时余年十九也。先生以葬亲乞假还浙，事毕复官，不数月而卒于京师，命也。当年侍坐，特奖爱而进谗辞，光景如昨，孰意廿四年后得斯语于遗文耶？乃用原韵，缀之集末。

间关暮景亦何因，负米深情到累茵。江水不归枫树梦，夜舟终谢木兰身。山藏事业千篇赋，蓬翳风流万古尘。谁谓黄鹂啼别后，春风湖上失诗人。

神方纵检驻无因，座对桓荣旧赐茵。骑省刚成除夜咏，中书真有坐龕身。苍华渐渐稀前辈，宏奖殷殷负后尘。倘是知云问遗集，不教埋恨振奇人（集终于《守岁》诗）^②。

陈兆仑在上书房行走多年，与皇子们感情深挚，集中多有唱和之作。乾隆四十年，永理曾作《八怀诗》，所怀第二人即为陈句山。

成亲王题诗时，汪如洋也在上书房行走，遂有和诗：

谨次皇十一子题太仆陈句山先生遗集后原韵

含毫三叹渺何因，仿佛龙楼坐接茵。一日未忘师友分，半生虚现宰官身。定文辛苦秋窗雨，感旧苍茫月榭尘。神理青山如可作，只应合掌向天人。^③

成亲王与汪如洋相知亦深。唱和次年，如洋即辞世，成亲王哀其遗诗，刊印行世。

当乾隆末年，陈、汪两家仍不绝往来。汪如洋是王昶的学生，而且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任云南学政，正值王昶任云南布政使，二人关系亲近。王昶为《紫竹山房集》作序，或由如洋之介，亦未可知。

陈、汪二氏家族资料，所见大略如此。遗憾的是，记载范萑和陈端生生平的直接资料如吴门范氏族谱尚付阙如，期待未来能有新的发现。

三、戴佩荃卒年续考

陈先生提出的与陈端生家族有关的问题，现已基本解决。不过，《论再生缘》中有一些细节问题，凭借今天更丰富易得的资料，还可略作补释。

陈端生的妹妹长生曾绘《织素图》，友人戴佩荃在图上题诗三首^④。后来

^①《粥鼓》诗，《紫竹山房诗集》中未见，“鼓”或“豉”字之误。

^②永理：《诒晋斋集》卷五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87册，第179页。

^③汪如洋：《葆冲书屋集》卷四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76册，第438页。

^④陈寅恪以为是戴佩荃绘图，经施舍指出，实为陈长生所绘（施舍：《〈织云楼诗合刻〉小记》，《中华文史论丛》1980年第1辑，第292页）。

戴佩荃早逝,陈长生挽之以诗,第三首云:

尺幅生绡点染新,十行锦字为传神。而今留得清吟在,说与图中织素人。^①

陈先生判断,“图中织素人”舍陈端生莫属,此诗是陈端生在世时间的证明。于是,陈先生对戴佩荃的卒年展开考证。

戴佩荃死后,其父戴璐在《湖州诗话》中介绍她的诗,谓“余女佩荃字苹南,幼慧学吟,长工书画。适赵日照。随翁鹿泉先生西江使署,忽画《长亭分别》,神貌如生,并系以诗。未几歿,年仅二十三”。鹿泉是赵佑的号,陈先生据《清国史列传》,考得赵佑在乾隆“五十四年六月充江西乡试正考官,旋授江西学政”,而诸人悼挽戴佩荃的诗句多有“桂花香满月圆初”“秋月满轮人遽去”等意象,遂认为“佩荃随佑赴江西任所,不久逝世”,“是佩荃歿于五十四年秋季也”,并由此判断乾隆五十四年秋冬时陈端生尚在人间。

现在看,陈先生在考证时忽略了一个细节,遂使结果有所差池,也影响到接下来的研究。这就是赵佑担任江西学政的具体时间。

检《清实录》,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己巳,以大理寺卿赵佑为江西乡试正考官^②。八月己巳,“谕:各省学政现届应行更换之期……江西学政着赵佑去”^③。

八月己巳是十五日,朝旨传达到省,尚需时日。赵佑是在20天后收到上谕的。他在《万寿恩科江西乡试录序》中写道:“臣于九月六日闈事届竣之先,奉到恩纶,即留江西视学。并蒙谕令:以出闈后接印任事,不必来京请训。”^④此时离出闈尚需数日,等他接学政印并移居学署,大概已到九月底,秋天就要过去了。

这条时间线说明,戴佩荃不可能在当年秋天住进江西学署并死在那里。赵佑任主考,本是临时出差,没想到朝廷让他留任江西。就主考来说,他不会为这个临时差事带上老妻弱媳往来奔波,而且带了家眷也无从安顿。赵佑做主考,所居在南昌贡院。他在《戊己两科江西闈墨合刊小序(己酉)》中说:

两主豫章闈……住奎宿之堂,苦心兼七十餘日;登龙门之榜,接踵合二百廿人。^⑤

①此处和下文与戴佩荃有关的诗作俱转引自《论再生缘》。

②《清实录》卷一三三二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1039页。

③《清实录》卷一三三七,第1119页。

④赵佑:《清献堂集》卷九,纪宝成主编: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360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,第668页。

⑤赵佑:《清献堂集》卷九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360册,第671页。

按乾隆五十九年徐午等所修《南昌县志》卷之四,“贡院在东湖之东……其制,周围缭以棘垣,前立头门、二门、龙门,中为明远楼,楼北为至公堂,堂间以墙为簷门,门内为至明堂,旧名协一堂,公阅试卷处。后奎宿堂,旧名联璧堂,居两主司。两翼列屋,东十七间,西十八间,居分校同考官。”^①可见贡院内的房屋主要供考官们阅卷办公之用,难供家眷生活。

戴佩荃和其婆母来到南昌生活,必在赵佑接印学政、移居学署之后。考虑到路途遥远,乾隆五十四年年内她们能否到达,也是未知之数。因此,从“五十四年六月充江西乡试正考官,旋授江西学政”这句简略记载,其实大致可知戴佩荃不会死于当年秋天。

那么她卒于何时呢?实为两年后的乾隆五十六年中秋。

赵佑《清献堂集》是编年的,卷二辛亥年下,有《赋得八月断壶》诗,接下来即为陈先生引用的《伤介妇戴示日照》诗,首联云:

不堪老泪频伤逝,怪见华年又悼亡。^②

“老泪伤逝”“怪见悼亡”,说的都是眼前之事。这本是戴佩荃卒于乾隆辛亥(1791)八月的证明,陈先生却认为是两年后的追忆之辞。然而除了赵佑的诗,佩荃母家也留下相关记录。其父《湖州诗话》引杨知新(拙园)题诗云:“仙游正值月团圞,扶病萱堂泣岁寒。隔岁九泉重见母,魂依膝下不愁单。”是佩荃之母沈芬在次年去世。检《新安戴氏支谱》卷二:“(戴璐)配沈氏,生乾隆壬戌十一月初六日午时,卒乾隆壬子六月十五日亥时。”^③壬子正是辛亥的下一年。戴佩荃卒于五十六年中秋确凿无疑,比陈先生的推定晚了两年。

据《清献堂集》,还可解决《论再生缘》中两个细小问题,一是《清国史列传》记赵佑之子日照为前任江苏长洲县知县,“日照”乃“日煦”之误。赵佑有二子成年,长日照,次日照。赵日照实为赵佑的堂侄;二是赵日照先娶沈氏,继娶戴氏,陈先生怀疑沈氏乃佩荃之母沈芬的侄女。按,《清献堂集》卷九有《缵猷堂稿序》,系为戴佩荃外祖沈作霖而作,内云“君女为匏斋长公藤塘鸿胪淑配,所生女为余介妇,弥相亲近”,可见两位沈氏并无姑侄关系。

现在我们知道,陈端生卒于嘉庆元年之后,从戴佩荃卒年推算出的她在乾隆朝的生存年份,早两年晚两年已无关紧要,但对《论再生缘》来说,这一年份是会影响到研究结论的。因为陈先生根据范萋赦归之年来推断陈端生的逝世之年,可能的年份有两个,即曾分别大赦的乾隆五十五年 and 嘉庆元年。陈先生更倾向于前者,认为范萋归家之日,应在乾隆五十五年或五十六

①徐午等:《〔乾隆〕南昌县志》卷四,乾隆末刻本,第9-10叶。

②赵佑:《清献堂集》卷二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360册,第507页。

③戴士衡修:《新安戴氏支谱》,光绪七年(1881)刻本。

年的上半年。他反复申说：“若范某援乾隆五十五年清高宗八旬万寿庆典赦归，则端生之寿当为四十岁或四十一岁。鄙意此期限之可能性最大也。”“鄙意端生之逝世，似不应迟至此年（嘉庆元年），而在此前四五年为最合事理也。”“端生之年寿……总以四十岁或四十一岁为最可能也。”等等，并为此做了很多外围考证工作。

陈先生以很大篇幅，论证了王昶为《紫竹山房诗文集》作序之年^①。王昶在序文中说，他在十馀年间多次向陈家索阅诗文集而不得，陈先生认为，这说明陈家“必具不得已之苦衷及难言之隐”，“范某之案在当时必甚严重，以致家属亲友皆隐讳不敢言及，若恐为所牵累”。后来陈家请王昶作序，则因范莢遇赦，避讳解除。他又从王昶与陈桂生的行迹考出，嘉庆元年为王昶最有可能作序之年，并称此时“端生已死，范某已归，自不待论”“但范某赦归之年，即端生逝世相近之年，则似距嘉庆元年较前，而与乾隆五十五年甚近”。陈先生立论的基础，乃是陈端生卒于乾隆四十五年或四十六年上半年，故此他一方面提出范莢在嘉庆元年遇赦的可能性，一方面又寻找各种证据来排除这种可能性。

《紫竹山房诗文集》的刻本有诗十二卷、文二十卷，书前王昶序也说“句山先生诗十二卷文二十卷”，而收入《春融堂集》的《紫竹山房诗文集序》作“诗四十四卷、文三十二卷”，卷数变动甚大。陈先生认为，“兰泉当日所见之稿本，其诗文卷数多于刊本，则桂生所删削者，必甚不少。其所删削者，当与端生婿范某之名有关也”。此论似求之过深。按陈兆仑在世时，陈端生尚未出嫁，现在难知陈范两家是否议亲。即使亲事已定，陈兆仑与尚为少年的未来孙婿之间也不会有很多文字来往，何至于有三十四卷诗、十二卷文“与端生婿范某之名有关”而被删除？从上引成亲王题诗看，《紫竹山房诗集》定稿确有删削，如稿本中的《粥鼓》《除夕》两诗，就不见于刊本，但均与范莢无关。《紫竹山房集》的卷数变化，还应另寻原因。

陈先生当时若考出乾隆五十六年年底陈端生仍然在世，也许他的研究思路会有所调整。

四、“秀水范莢”并非陈端生丈夫的新证据

陈先生在《论再生缘》中，用很多笔墨考证了范莢其人。除了推定范某即范莢这一卓见外，他还发现一位与陈家相识的范莢，很有可能是陈端生的丈夫。

曾任工部侍郎的秀水人范灿，被陈端生祖父陈兆仑称为前辈，有公务和

^①《论再生缘》，第32-36页。

文字往来。他的次子范葵是一名贡生。陈先生认为,“陈兆仑与范灿既同朝雅故,复同乡里,门户匹对……复与贡生之资格相符及乡试科场有关,则范葵即陈端生之范某,其可能性甚大。”从一般生活经验看,陈先生的分析确有道理。

不过,要说秀水范葵是陈端生的丈夫,也有若干疑点。根据陆燿撰范灿神道碑,范灿卒于乾隆三十一年,年已八十七岁,范葵兄弟又早于其父去世。这带来好几个问题:陈端生在乾隆三十八年前后出嫁,而范葵早在三十一年之前就已去世,他怎能娶陈端生,并因更晚时的科场案而遭戍伊犁呢?另外陈端生婚后翁姑在堂,与范灿家的情形也完全不同。对此,陈先生也持怀疑态度,说“未见陈范二氏家谱以前,端生夫婿问题实一悬案,不能满意解决也”^①。

但陈先生还是想解决这一悬案,他提出两个假设,即一,范灿神道碑说范葵早卒,是因为他后来获罪遭戍,家人讳言其事,在请人撰写碑文时将他改为早卒;二,他是次子,可能被过继给别人,故陈端生婚后也会与翁姑一起生活。如果满足这两个假设,秀水范葵仍有可能是陈端生的丈夫。

1964年,陈寅恪作《论再生缘校补记》,对秀水范葵进行更深入考证。此时他又得见沈树德撰《范太学传略》。这篇传记说,范葵“卒于乾隆乙丑(十年)五月十五日,存年三十五岁,配赵氏。子男三,培、阶、台,培嗣伯氏”。陈先生看了范葵的传略,觉得“如堕五里雾中,疑窦百端”,与陆燿所撰神道碑对比,《传略》有两处实质不同,一是范葵三子的名字,陆文作“墀、城、塏”,沈文作“培、阶、台”。二是范葵的功名,陆文说是贡生,沈文说是监生。沈树德是范灿的幕僚,与范葵相熟,怎会出现这样的歧异呢?陈先生认为,这是故意作伪的结果:

既欲解脱与科场案之关系,止言葵先灿死,尚嫌不足。故必须别有一人为葵作一详悉之传,以证明其非犯罪之范葵。此沈文中葵之生卒年月及享年之数,自不可信。端生适范氏时,年二十三,葵年当已四十馀矣。故寅恪疑端生为继室。沈文言‘配赵氏’,当为葵之原配。培、阶皆为赵氏所出,台即端生子蓉洲欤。^②

至此,陈寅恪所疑已非范陈之事,而是陆沈之文。在此基础上,他做了种种推测,把所有矛盾归结为范家伪造文献,对秀水范葵即陈端生之夫,由存疑转为渐信。

然而,今天能看到的范氏家族碑传,尚不止于范灿父子二人。钱载《箴

^①《论再生缘》,第45页。

^②《论再生缘》,第81页。

石斋集》卷十二有《赵孺人家传》，传主乃是范蒹妻子赵氏：

孺人赵氏，吴江望族。考讳廷相，乡饮宾。母顾氏。明成化辛丑会元赵宽，其七世祖也。孺人年二十二而归同县范蒹，工部侍郎讳灿之次子。少司空长子理则蚤世无子，孺人以始生子墀为之子，今之请孺人传刻垂家谱以征其本生母之德于不忘者，即墀也。墀生甫九岁，孺人称未亡人。少司空以甲辰进士，改翰林院庶吉士，外而历官，两膺巡抚，三十年间孺人之恪勤子妇职也，布素操作，虽无专于家事，而巨细丰约合其宜。既痛其夫之抱才蚤世，抚其诸孤，教训成立，奉翁姑之疾病医药丧葬，盖有范氏之家风。持已以严，待人以恕，宗族之不足者调之，乡党之待举者助之，而视夫之妾王氏体恤尤至。其没也，呼子孙而告之曰：我家以读书登膺仕，若无惭祖德，即无负国恩矣。是皆墀谨述母氏之行，以愿征诸不忘云。孺人生康熙五十年月日，卒乾隆五十一年月日，享年七十有六。子三，孺人生墀、城，王氏生垞。孙十一。子孙多为国学生、县学生，皆孺人之所教以承少司空之令绪者已。^①

这篇传记内容详实，与陆燿撰范灿神道碑、沈树德撰范蒹传略对读，其称范灿长子名“理”，与神道碑称“仪薰”不同；范蒹三子之名，与神道碑相同，与传略不同。其余细节契合，不能说是编造出来的。三篇传记均应为范墀请人撰写，如果有关范蒹的内容全是为掩人耳目伪造的，那么他要让健在的生父早死四十年，给生母加上数十年寿数，抹去在堂的继母陈端生，添加一位庶母王氏……为父母作传，本为显扬先德，这样一通操作下来，能达到什么目的？而且这些传记是为修族谱准备的，若伪造，瞒得过外人，又怎能瞒过族人？真需要作伪，还不如将“范蒹”之名直接改用字号为好。范氏几篇传记在记录人名时确实混乱，需要探究原因，但整体不会像陈先生推测的那样，全是伪造的。

秀水范蒹死后6年，陈端生才诞生，他不可能是端生的丈夫^②。只是在不长的几十年里，陈兆仑家族竟与两位“范蒹”有关系，也确实太凑巧了。

五、范蒹东归和陈端生辞世

笔者查阅国家图书馆藏抄本《西征录》，未发现有对范蒹的详细记录。不过，从陈中骥《送别范蒹》诗中，我们还是能更多了解一些他的情况。

^①钱载：《赵孺人家传》，《箬石斋文集》卷十二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43册，第424页。

^②本文完成后，复见王汎森《陈寅恪的历史解释——以〈柳如是别传〉及〈论再生缘〉胡适眉批本为例的讨论》一文，引述钱载《赵孺人家传》，指出“陈端生的先生应该不是秀水范蒹”（《北京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20年第4期，第62-74页）。

诗中：“武陵公子人中豪，长头大鼻雅而骚。运落风波毛锥在，倚马草檄傲枚皋。”是范莢在伊犁充任文幕。“我与吴门大范好，伊当少年我未老。”是二人年纪相仿，初见时都还年轻。一言“少年”，一言“未老”，陈中骥年似稍长。中骥《寿王白沙先生六十》诗说：“我初到此未四十”，则遇见范莢时，范莢也只有三十多岁。

陈中骥初到伊犁的年份，史无明载。民国《醴陵县志》卷八有陈中骥传，略云：

陈中骥，字逸群，号峻峰……冠年游冀序，文誉洋溢。已由例入监，授佐府，签发江苏。初署丹阳尉……寻升署吴江令，邑被其化。又升署海防同知，以廉明公溥称。李廉访重其才，命暂署按察司司狱事，旋以狱中重犯越逸，褫职发往新疆効力。留新疆八载，大将军保宁延主西席，中骥固擅诗赋古文之长，与观察高晴溪辈唱酬广益，时有八才子之目。尝著《竹枝词》数百首、《塞外曲》数十卷。后以将军保宁奏，得释归，携稿至潼关，被胥篋者卷去。以嘉庆二年旋里。^①

检《清代职官年表》，李庆棻于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任江苏按察使，于四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去职。继任者李廷扬，于十月五日去职^②。让陈中骥署按察司司狱的，以李庆棻可能性为大。无论是二李中的哪一位，陈中骥因重囚逃逸而被遣戍伊犁，都是乾隆四十七、四十八年内的事情。《送别范莢》诗说：“日月逝矣年五十，不衫不履尚儿戏”，则嘉庆元年遇赦之时，中骥年五十，范莢尚不到五十，其乾隆四十五年被遣戍时，只有三十岁出头，与陈端生年纪相若，二人少年夫妻，宜乎感情深挚。

知道吴门范莢的年龄，对辨明他与秀水范莢并非一人也有帮助。因为后者祖籍吴江，其父范灿死后归葬木渎，也是广义上的苏州人。现在我们知道秀水范莢死时，吴门范莢尚未出生，二人同名、同籍，但不可能是同一个人。

《送别范莢》诗又说：

“赤谷城边才逢君，心如浩月气如云。不堪同唱关山调，雪深千尺泪云云。云云泪落胡为者，欣逢丹诏自天下。林叟园放一枝春，博望星驰千里马。日昨觴飞怀抱开，单骑双僮故人来。七言古歌长吉才，八行错落红玫瑰。”

他们得到大赦消息，喜极而泣，此时“雪深千尺”，春天虽至，天气犹寒。再后来即范莢东归道别之时，“单骑双僮”，有仆从随侍，尚未至穷极之境。二人

^①陈鼐等修：《〔民国〕醴陵县志》卷八《陈中骥传》，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。

^②钱实甫：《清代职官年表》第3册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2086-2088页。

饮酒赋诗,就此分别。

这些诗句证实范莢确因嘉庆元年大赦而东归。那么,他何时回到江南呢?恩赦谕旨颁于正月初一嘉庆帝登基之时,京师和伊犁相距遥远,快马急递也需要20多天,伊犁官府接旨后,先要统计登记各处符合赦免条件的人,再汇集到首府,列出名单奏报朝廷,朝廷批准后,批件递送回伊犁,被赦之人才能启程入关^①。这一套程序走下来,几个月就过去了,同时遇赦而晚行的陈中骕,第二年才到家。据《西征录》,王大枢遣戍时,于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从安庆出发,十月十一日到达伊犁,走了近七个月;东还时,于嘉庆四年八月二日从伊犁出发,次年四月十一日回到太湖家中,走了八个多月。范莢的家乡远过太湖和安庆,因此,即使他在遇赦当年能赶回家乡,大概也在年底了。

陈长生《绘声阁续稿》有《哭春田大姊》诗二首,其二云:

素食频年礼辟支,玉关人返鬓先丝。

可堪宝镜重圆日,已是瑶钗欲折时。

机畔尚馀新织素,篋中应贮旧吟诗。

河干分袂成千古,泪洒西风酒一卮。^②

“宝镜重圆,瑶钗欲折”,研究者据此断定陈端生死在丈夫到家之后,而不是像陈文述说的那样,死于到家之前。诗末句云“泪洒西风”,陈长生得到凶讯是在秋天,端生去世的时间更早。赦还手续复杂、伊犁路途遥远,嘉庆元年夏秋之时,范莢回到家乡的难度很大,而且“瑶钗欲折”,也未必就是旬日之间的事,考虑到这些情况,陈端生卒于嘉庆二年(1797)的可能性更大一些。

综上所述,陈寅恪先生的《论再生缘》,凭借不多的间接材料,运用巧妙推理,考证出陈端生的丈夫为范莢,以及端生卒于嘉庆元年范莢遇赦之后。这一结论得到后来发现的各种直接材料的支持,为相关研究奠定了基础,体现了陈先生高超的学术判断力。而根据《陈氏宗谱》《汪氏世谱》《赵孺人家传》《西征录》等新见史料,对《论再生缘》中若干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,为陈先生当年囿于史料限制考而未明的部分问题作出补充论证,如陈端生父亲卒于端生身后、其母汪氏未曾随宦云南、陈汪两家直到乾隆末年仍保持密切来往、陈端生之夫是吴门范莢而非秀水范莢、陈端生去世的时间更可能在嘉庆二年等,将有助于加深对《再生缘》和陈端生的了解与研究。

【作者简介】艾俊川,金融时报社编辑。研究方向:版本学、文献学和近代史。

^①《醴陵县志》称陈中骕“以将军保宁奏,得释归”,可知嘉庆元年大赦需要办理的手续。

^②转引自勉仲:《关于陈端生二三事》,《郭沫若与〈再生缘〉研究》,第132页。